

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5年4月8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在基本面穩健、資金動能充沛及政策支持下，台灣證券市場整體市值已突破百兆元，躍居全球前八大交易市場，展現深厚的市場基礎與國際競爭實力，此一成果有賴主管機關、周邊單位與全體業者通力合作，亦為我國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奠定重要基礎。

在制度面，公會將持續倡議建立合理、穩定且具前瞻性的證交稅制度，現行千分之3稅率於亞洲市場相對偏高，公司債、金融債及債券ETF證交稅停徵措施將於年底屆期，當沖稅率減半亦將於明年底到期，為避免落日條款造成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投資決策與市場穩定，宜及早啟動修法程序，確保制度順利銜接，過去降稅措施已證實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促進企業籌資並帶動稅收成長，形成良性循環；公會亦已於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通盤檢討建議，期盼強化資本市場長期競爭力。

在業務發展方面，公會已協調成立「結構型或理財商品」工作模組，以「留財引資」及提升商品設計能力為核心，推動金融商品進口替代與通路整合，強化證券商於財富管理市場之專業優勢；同時，積極建議鬆綁權證發行相關限制，並就發行淨損失課稅爭議進行專案研究，營造公平且可預期之經營環境。

在基礎建設方面，將持續推動分戶帳制度，以降低違約交割風險並提升財富管理服務效能，隨分戶帳規模擴大，相關資本計算方式已獲調整，有助紓緩業者資本壓力，未來亦將參酌國際規範與整體金融發展趨勢，審慎檢討相關限制，進一步提升產業量能。

展望未來，公會將持續扮演主管機關、周邊單位與業者間之溝通橋樑，在兼顧風險控管、利益衝突防範與投資人權益保障的前提下，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促進市場安全運作與穩定發展。期盼各界持續支持與合作，共同壯大台股市場、深化投資理財服務，全面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 活動訊息

### 證券商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會

本公會於115年2月25日舉辦「證券商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會」，現場交流熱絡、氣氛融洽；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於致詞中，說明公會未來一年的發展藍圖與推動重點，強調將以健全證券市場制度為核心，並積極推動證券商多元化服務發展。陳理事長指出，台灣證券市場在過去一年於基本面、資金面及政策面等多重因素支撐下，展現穩健成長動能，全年表現亮眼，整體市值突破百兆元，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展望未來，公會將持續精進制度環境與產業發展動能，並已規劃八項年度重點工作，包括：一、倡議建立合理之證券交易稅制度；二、協調業者成立「結構型或理財商品」工作模組；三、推動權證市場優化發展；四、持續精進分戶帳業務並檢討相關財務規範；五、完善投資人買賣海外有價證券服務機制；六、提升證券商數位服務品質並強化資安韌性；七、加強防範金融詐騙宣導；八、精進教育訓練體系與專業能力培育；此外，公會將持續發揮與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功能，凝聚產業共識，促進市場穩健運作與長期發展，並致力提升投資人服務品質與市場整體競爭力。最後，陳理事長亦期盼媒體先進持續關注與支持，與公會攜手推動我國證券市場持續精進與穩健成長。



### 一、訂定本公會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及修正廣告管理辦法

為因應「股票禮品卡」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試辦案落地，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參考該實驗計畫內容，訂定「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草案，並配合修正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基於時效考量，業先行以電子郵件徵詢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委員，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後函報主管機關，補提下次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報告。

### 二、檢討創新板轉上市(櫃)承銷價格訂定規範

有關主管機關囑檢討創新板轉上市(櫃)案件承銷價格訂定合理性乙案，考量創新板轉上市(櫃)時仍應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承銷時程較長，存有轉板前流動性不足及時間風險。為利創新板轉上市(櫃)案件順利發行，現行承銷價格以得標加權均價為之且不高於底標之一定倍數之規範應屬合理，研議維持現行規範，經115年2月4日本公會115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三、檢討創新板IPO案件承銷商自行認購制度

有關主管機關囑檢討創新板IPO案件承銷商自行認購制度必要性乙案，考量創新板上市標準與一般板仍存有差異且無獲利能力限制，潛在風險仍較高，證券商亦有擔任創新板造市商之需求，另觀察未登錄與櫃創新板IPO案件掛牌後股價漲幅亦未明顯高於其他創新板IPO案件，應無圖利承銷商之虞，研議維持現行創新板IPO承銷案件承銷商自行認購之規範，經115年2月4日本公會115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二、尊重證交所未來規劃證券商可提前認購創新板股票機制。」。

### 四、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承銷）

配合114年度修正發布承銷相關規章，修正證券商承銷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利證券商遵循乙案，經115年2月4日本公會115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提供予證交所彙整並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業依前揭決議於115年2月9日提供證交所。

### 五、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

有經檢視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涉及財富管理業務內容，包括鬆綁服務對象僅限高淨值客戶之規定、放寬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刪除年齡為70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為信託業務不得推介之對象內部控制規定等；經提請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審視通過，基於時效考量，

已先行提供證交所彙整，俾利函報主管機關。

### 六、建請放寬證券子公司擔任股票造市者得依金控法第45條以董事會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為利執行證券子公司擔任股票流動量提供者之實務作業時效，以達成活絡資本市場的政策目標，建請主管機關參照金管銀法字第11202738872號令第一點第(十一)款之規定，增訂證券子公司「擔任股票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案經115年2月3日115年第1次自營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七、「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倍數規範之可行性分析」專題研究

近來證券業務大幅成長，證券商負債淨值倍數亦隨之攀升，為因應證券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證券商積極參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本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進行「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倍數規範之可行性分析」專題研究，證基會業已完成期末報告，經115年1月7日本公會115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八、修正「證券商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時程規劃」

主管機關於114年12月24日發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以114年12月26日令訂定上市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爰修訂本公會113年12月25日訂定之「證券商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時程規劃」，以使範疇三揭露之規劃時程一致。即原訂依實收資本額100億以上、50億以上未達100億、其餘上市櫃或屬上市櫃子公司之證券商於117年、118年、119年揭露範疇三資訊之時程規劃，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分別調整為119、120、121年。案經本公會115年3月19日115年度第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九、「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及「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開辦

配合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鬆綁，本公會已協商中華民國信託公會同意，可以擔任「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及「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之認證訓練機構，本公會今年度將開辦相關課程，以提升從業人員該領域之專業能力。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61376 號，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8260 號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4483 號，開放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 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69440 號，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相關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69440 號，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相關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40361023 號，訂定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計算表及相關附註。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0279 號，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806 號，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1 日管銀法字第 11502705371 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6 日金管法字第 11501913571 號，所列融資租賃業者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該法規定；本公告自 114 年 3 月 15 日生效。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50332018 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0895 號，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1。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049 號，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0060 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1 月 2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50001266 號，修正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11 點、「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股票上市申請書等 11 項申報書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2 月 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修正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3 月 1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51800923 號，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上櫃或創新版上市公司已具備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故於申請一般板上市時無需重覆審查，請各證券承銷商於輔導申請上市公司時配合辦理。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2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150053115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月 6 日證櫃交字第 11500536501 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月 10 日證櫃交字第 11500546181 號，公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2341 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 3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1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 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556831 號，公告增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修正條文對照表 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及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金管會於111年3月3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盤查與確信資訊，規劃於116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

金管會表示，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路徑圖）推動以來，企業已依規定逐步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截至去（114）年12月底，第一階段適用永續路徑圖之企業，包括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上市櫃公司，共計170家公司，已依規定揭露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確信資訊；依113年底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計算，第二階段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共計107家公司，已依規定揭露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自今（115）年起，依114年底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計

算，除前揭第一階段企業外，第二階段公司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共計109家公司，應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第三階段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共計1,654家公司，應揭露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前開上市櫃公司適用永續路徑圖時程時，係以溫室氣體盤查之會計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實收資本額為判斷基準，以第二階段公司為例，如114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已達50億元以上，即應自115年起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為協助企業逐步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諮詢小組，即時回覆企業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過程中所遭遇之疑義。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並建置「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及「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彙集永續路徑圖規範、配套法規及問答集，並整合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相關政策資訊，提供企業推動永續淨零各面向工作之重要參考，並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與工作坊，協助上市櫃公司建立碳管理專業能力，以提升企業永續韌性。

為促使我國金融機構積極管理氣候變遷與ESG相關風險，及對齊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強化金融體系對實體經濟永續轉型的引導功能，並加速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系，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金研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綠色金融及轉型金融政策方向，已完成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金管會於115年2月26日對外公告評鑑結果，公布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三大業別中，整體表現位居前25%之金融機構名單。

銀行業為元大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永豐銀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依機構名稱筆畫順序，下同)等9家，證券投信業為證券組：元大證券、玉山證券、兆豐證券、第一金證券、國泰證券、富邦證券等6家，及投信組：元大投信、中國信託投信、國泰投信、富邦投信等4家，保險業為壽險組：國泰人壽、富邦人壽等2家，及產險組：國泰世紀產物、富邦產物等2家。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業者，金管會及金研院、證基會與保發中心將共同舉辦頒獎典禮。

金管會表示，為持續強化金融業投入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之推動力道，已於113年10月公布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架構，評鑑內容包括永續發展綜合指標，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三大支柱構面，權重各占25%。評鑑指標係綜合參考國際準則及我國金融產業發展現況，並汲取前兩屆評鑑執行經驗加以優化調整，期透過評鑑機制，引導金融機構持續精進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經營上的實務作為。第三屆納入更多金融機構，新增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元以上未達6,000億元之投信業10家，計34家銀行、23家證券商、15家投信業、8家壽險業、8家產險業及1家再保險業，合計共89家金融機構接

受第三屆評鑑。

永續金融評鑑由金管會、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相關周邊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等組成「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就受評機構113年揭露的公開資訊(如年報、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評鑑，並審酌受評機構自114年至今重大監理缺失或重大負面社會輿論酌予扣分，本屆按各業別公布前25%機構名單，不公布成績高低排名，以激勵優良金融業者發揮標竿功能。

永續金融評鑑除有「永續發展綜合指標」外，考量金融各業不同業務特性和風險，依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支柱下共12個構面，設計共同題及分業題，並訂有質化題、量化題及加分題。第三屆評鑑各業表現優異的構面包含：銀行業的「人權/人力發展」、「氣候風險策略」、「資安個資保護」構面；證券業的「人權/人力發展」、「氣候風險策略」、「利害關係維護」構面；保險業的「氣候風險策略」、「人權/人力發展」、「淨零轉型支援」構面；另受評機構整體在「自然資源保護」、「資訊透明提升」、「治理機制強化」方面仍待持續精進

金管會表示，第三屆評鑑雖有擴大受評範圍，但仍未含括全部的金融機構，又各業別因業務屬性不同，不論在指標題數或內容上均有差異，因此提醒大眾不適宜將各業別互相比較。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ESG最新發展動向，並結合國內金融業推動永續金融之實務進展，動態檢討與優化永續金融評鑑之架構與指標設計，藉由評鑑制度的持續推動，引導金融機構主動盤點ESG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強化風險管理與調適能力，提升整體韌性，進而擴大金融體系在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上的推動能量與實質影響，並發揮示範與標竿效果，帶動同業及相關產業於各面向深化永續實務的落實。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5年3月12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4家、分公司854家。與115年1月14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1家(國泰綜合證券永和簡易分公司)、減少2家(兆豐證券內湖、景美分公司)。

### 二、本公會115年3-4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02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中階主管班	北(2)、中(1)、高(1)	4
證券在職班	北(13)、中(4)、高(3)、竹(2)、嘉(1)、南(1)、屏(1)、桃(1)、雲(1)、宜(1)、彰(1)	29
共銷在職班	北(4)、中(1)、高(2)、竹(1)	8
財管在職班	北(9)、高(3)、中(2)、嘉(1)、竹(2)、南(2)、桃(1)、彰(1)、屏(1)、南投(1)	23
精修班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2)	2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2)、中(1)	3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1)	1
風管研習班	北(2)	2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11)、中(1)、高(1)	13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精修班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1)	1
複委託	北(4)、高(1)、中(1)	6
資格取得班		
融資資格取得	北(1)	1
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1)、高(1)	2
財管補測	北(2)、中(1)、高(1)	4
公益講座		
勞動法令	北(1)	1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5年1月-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7.2	58.5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16	5.38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59	7.12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7.88	17.83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60.1	23.8	經濟部
失業率%	3.29	3.3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63.5	6.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69.9	20.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69	1.75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59	-1.07	主計處

115年1月-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7	6.3
股價指數變動率%	35.2	42.2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2.1	21.3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0.7	13.9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37.8	29.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66.5	41.5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23.0	12.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6.8	14.2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51	96.41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9	40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15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58	證券商合計	76,994,684	39,134,010	5,642,355	39,300,436	1.280	4.91
40	綜合	76,172,159	38,619,212	5,521,853	38,940,121	1.302	4.97
18	專業經紀/自營	822,525	514,798	120,502	360,315	0.455	2.26
47	本國證券商	70,749,643	36,718,269	5,278,723	35,943,776	1.252	4.94
29	綜合	69,995,725	36,277,344	5,160,132	35,580,107	1.272	4.99
18	專業經紀/自營	753,918	440,925	118,591	363,669	0.497	2.40
11	外資證券商	6,245,041	2,415,741	363,632	3,356,660	1.693	4.68
10	綜合	6,176,434	2,341,868	361,721	3,360,014	1.748	4.73
1	專業經紀	68,607	73,873	1,911	-3,354	-0.056	-0.44
20	前20大證券商	64,804,237	35,237,334	4,971,262	31,407,015	1.210	4.77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58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5年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4家。專營證券商62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